

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南就字【2024】15号

关于评选2024年度南京大学 “苏高新奖助学金” “海亮教育奖学金” 的通知

为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南京大学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长，同时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鼓励优秀毕业生投身名城名企，早日成为国家栋梁，服务社会发展、促进社会进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及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分别在南京大学设立了“苏高新奖助学金”、和“海亮教育奖学金”。2024年此两项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已启动，现将相关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苏高新奖助学金

1、奖励对象与金额

奖助学金奖励对象为南京大学优秀本科生及研究生。每年评选本科生10名、研究生10名，每人奖励5000元。学业表现优异且家境贫寒的同学优先。

2、评选标准

申请“苏高新奖助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 (2)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竞争意识；
- (4) 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前 50%；
- (5)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二、海亮教育奖学金

1、奖励对象与金额

奖励对象为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研究生，每年奖励学生 18 名，侧重于海亮班学生、陶行知教师菁英训练营学生、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及有志于从事教育事业的学生。名额及奖励标准如下：

- 一等奖 3 名，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 二等奖 5 名，每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 三等奖 10 名，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2、评选标准

申请“海亮教育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 (2) 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竞争意识；
- (3) 品学兼优，前一年综合成绩排名名列本专业前 40%；
-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教育类相关实践活动优先。

三、奖学金评审与管理

南京大学“苏高新奖助学金”及“海亮教育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由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学金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就业中心组织评审并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评选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奖励名单。

四、奖学金申请程序

每名同学仅可申请“苏高新奖助学金”及“海亮教育奖学金”中的一个。

“苏高新奖助学金”：在同学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各学院学工办（就业办）推荐本科生候选人1人、硕/博研究生候选人1人。

“海亮教育奖学金”：在同学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各学院学工办（就业办）推荐候选人1人（陶行知教师教育学院可推荐3名候选人，陶行知教师教育菁英训练营可推荐5名候选人，海亮班学员名额不限）。

请对应填写《苏高新奖助学金申请表》/《海亮教育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附件2，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且需学院学工办签字、盖章）、《苏高新奖助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评分表》/《海亮教育奖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评分表》（见附件3、附件4，提交电子版）。纸质申请表送至就业中心（送至仙林校区就业中心329办公室，或鼓楼校区综合服务大厅11、12号就业中心服务窗口），电子材料请各学院汇总两项奖学金所有申请学生的材料后打包发送至邮箱 liuwanying@nju.edu.cn，邮件标题及汇总文件命名为“**学院奖学金”，每个学生的申请材料命名为“**奖学金**学院+姓名”。纸质及电子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周四）17:00。

如有疑问，请联系就业中心。

联系人：刘宛莹，联系电话：025-89680319。

附件 1：2024 苏高新奖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024 海亮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3：2024 苏高新奖助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4：2024 海亮教育奖学金申报信息汇总表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4 年 10 月 17 日